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
承辦人：洪淑惠
電話：03-9881311分機202
電子信箱：candy2743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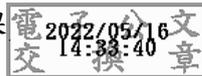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110008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3457_111D2001915.pdf、111D003457_111D2001916.pdf、
111D003457_111D2001917.pdf、111D003457_111D200191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修正條
文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
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5月9日府民行字第1110068262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電子、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111/05/17



1110013047